

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制度

- 一、如智歲集團人員對第三人(含集團內部人員)要求、期約、收受任何賄賂及其它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為，第三人(含集團內部人員)可向智歲集團之人資及法務部門、總經理室或透過智歲集團官網舉報窗口或獨立檢舉信箱 (legal@brogent.com)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
- 二、如第三人(含集團內部人員)知悉其他智歲集團的交易對象有違反本廉潔條款約定之行為，第三人(含集團內部人員)可向智歲集團之人資及法務部門、總經理室或透過智歲集團官網舉報窗口或獨立檢舉信箱 (legal@brogent.com)檢舉並協助提供相關證據。
- 三、智歲集團公司承諾：及時調查處理所有舉報資料，對舉報來源嚴格保密；對舉報人因舉報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損害採取特別措施予以保護。

智歲集團官網舉報窗口：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rogent website's reporting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Brogent logo and navigation menu are visible. The 'Contact Us'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navigation, a form is displayed with a red border around the 'Inquiry Category' dropdown menu, which is currently set to 'Business Behavior Reporting'.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Subject', 'Name' (with radio buttons for 'Mr.' and 'Ms.'), 'E-mail', 'Contact Phone', 'Inquiry Content', and 'Verification Code'. To the right of the form, the company name 'TAIWAN 台灣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re displayed, including the address '高雄市長官區復興四路9號', phone numbers '+886-7-537-2869' and '+886-7-537-2879', and email addresses 'web@brogent.com' and 'sales@brogent.com'.

智崴集團舉報作業流程：

1. **檢舉管道：**智崴集團官網舉報窗口或獨立檢舉信箱(legal@brogent.com)
2. **專責單位：**智崴集團法務部門
3. **檢舉人應提供之資訊，至少包括下列：**
 -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4. **檢舉對象之受理層級：**
 - (1) 如檢舉情事涉及高階經理人應呈報至董事長；
 - (2) 如檢舉情事涉及涉及董事長應呈報至董事會。
5. **專責單位處理流程：**法務部門主管透過智崴集團官網或獨立信箱舉報窗收受舉報訊息後，遞送其中心處長，再依照檢舉對象受理層級向上呈報，並由法務部門成立調查小組進行可信度調查，並判定舉報事件真偽。
6. **調查後處置流程：**
 - 如經查證屬於報復性或基於其他不正當意圖之舉報：
 - (1) 通知被舉報者，並協助提供相關法律權益之初步建議；
 - (2) 如舉報者屬於集團內部人員者，將依集團內部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如舉報者原先為與被舉報者具共犯關係者，智崴集團將酌情減輕或免除該舉報者所應受之內部相關處分，惟前述減免效果僅及於同一事件之第一次舉報情形。
 - 如該事件具相當程度可信，則調查小組將進一步調查、蒐證、製作調查結果報告書，並為下列處置：
 - (1) 涉及集團行為準則所禁止者，依集團內部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2) 涉及民刑事責任者，經權限主管核准後，正式依司法途徑處置；
 - (3) 依舉報者所留聯繫資訊，回報關於集團針對本事件之處理概況。
7. **吹哨者保護制度：**法務部門及調查小組成員應對舉報來源嚴格保密；對舉報人因舉報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損害採取特別措施予以保護。
8. **記錄保存：**調查結果報告書由法務部門專責人員永久歸檔保存。